



GOLDRARE

合同编号: GDR2017010001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淄博宏炬能源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单价	产品数量	单位	产品总价
①	蓄电池	24-D-400	11000	1	组	11000

总计: 11000元(新电池 13800元,旧电池回收 2800元,最终价格为 11000元)  
(含税 13%)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,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15-18个工作日内,甲方厂区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延误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

GOLDRARE

GF-20210510-01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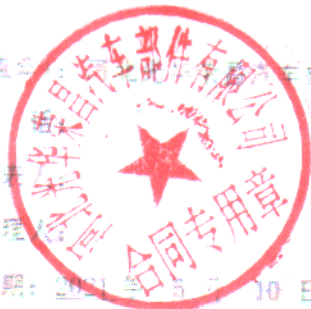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(盖章)：保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三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



乙方(盖章)：淄博宏炬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张店区金晶大道96号

电话：40003334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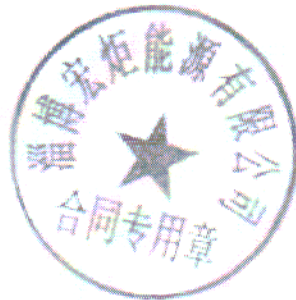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行：农行淄博东方分理处

开户行账号：15257161010005189

法定代表人：唐新军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



3. 合同签订地点：河北省黄骅市

